

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備課注意事項會議 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有關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，且辦理多場公聽會，對象為專家學者、地方教師會、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，本配套係依據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決議及 97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4 日與全教會研商決議辦理，並將研商決議內容送行政院。
- 二、99 年 4 月 28 日臺國(四)字第 0990060049 號函送課稅配套備案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。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，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，配合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1.5% 下限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，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之規定。
- 三、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1 點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，增加教師備課時間…」，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課稅配套-備課計畫事宜，提出「國民中小學教師備課注意事項」，以維教師教學品質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備課注意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

國民中小學教師備課注意事項（草案）

教育部 102 年*月*日*****號函頒布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00153034C 號函頒布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」第一點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，增加教師備課時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有效運用備課時間，設計研發教材教法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，提昇教師專業，期能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- （二）充分發揮備課功能，診斷學生學習表現，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實踐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。

三、定義：

- （一）本注意事項之備課係以團體備課為主，個別備課為輔。
- （二）團體備課時間分為學期初、學期中級學期末三階段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（二）國立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。

五、備課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期初：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範，進行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討論課程，訂定課程計畫計畫。
- （二）學期中：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，並依備課內涵實施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學期末：進行課程計畫檢核，檢視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六、備課內涵：

（一）學校應行辦理事項：

1. 學期初辦理課程計畫發表會。
2. 學期中定期召開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至少 3 次。
3. 每學年規劃並公佈教師進行同儕教學觀察期程。
4. 學期末辦理課程評鑑、教學成果發表會、檔案分享……等事項。
5. 每學期規劃校本研習至少 21 小時，提供教師進修。
6.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7. 參與教育研究工作或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等活動。
8. 協助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進行教育專業研究。

（二）教師應行辦理事項：

1. 選編適合任教班級學生的教材。
2. 研擬並檢視任教科目教學進度。
3. 考量教學目標、學生學習需求、學生個別差異等因素，擬定教學計畫，並進行相關的省思與改進。

4. 教學過程中、結束後，選擇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
5. 每學年擔任教學觀察觀課者及教學者至少一次，並進行教學前、後之會談。
6.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7. 參與教育研究工作或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等活動。
8. 參與學校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每學期至少 2 次，以進行專業對話。
9. 參與一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，進行教育專業主題研究。

七、支持系統：

- (一) 學校應彙整每月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紀錄，以了解教師執行課程計畫之相關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- (二) 訂定優質課程設計與實踐獎勵辦法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備課並精進教學，以逐步營造備課討論之文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校應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，考量教師應負有「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」、「輔導或管教學生」與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」之義務，參酌本注意事項，訂定或修正各校備課辦法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各校訂定備課辦法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，力求備課制度之完善。
- (三) 各校之備課辦法，宜納入教師聘約中之教師義務之規範。